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四十八条

- (1) 在第四十九条的条件下，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做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不合理的迟延，也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无法确定卖方是否将偿付买方预付的费用。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 (2)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卖方履行义务，而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一要求做出答复，则卖方可以按其要求中所指明的时间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该段时间内采取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任何补救办法。
- (3) 卖方表明他将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履行义务的通知，应视为包括根据上一款规定要买方表明决定的要求在内。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 (4) 卖方按照本条第(2)款和第(3)款做出的要求或通知,必须在买方收到后,始生效力。

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第四十八条第(1)款给予卖方所谓的补救权,它允许卖方甚至在履行义务日期过后弥补任何未能履行合同或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假定此种权利的行使不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

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权利(第四十八条第(1)款)

2. 第四十八条第(1)款允许卖方对任何不履行任何合同义务作出补救。第四十八条第(1)款给予卖方以只是“在第四十九条的条件下”的补救权。因此宣告合同无效排除卖方的补救权。一般说,现已裁定应由买方决定是否应宣告合同无效。如果确立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买方在行使时可不受卖方补救权的限制。¹ 这种解决方案也得到第四十八条第(2)款支持,根据该条款,卖方必须要求买方同意作出补救。² 因此,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不必先等待卖方作出补救,可以立即宣告合同无效³(但也见下文第2至4段规定的通知程序),不过,有的法院采取不同的观点,即买方必须首先允许卖方对任何违反合同作出补救(即使是根本性地违反合同),而且有的法院在买方未给卖方以补救不履行义务机会的情况下否认根本违反合同。⁴ 不过,必须指出,当不履行义务能够易于补救时,违约很

¹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0[意大利帕尔马辖区初审法院,1989年11月24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1年9月17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5[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1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5[德国联邦法院,1997年6月2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531 号,1994 年]。

² 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531 号,1994 年](见判决书全文)。

³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41页:“5.如果存在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买方有权立即宣告合同无效。他无须事先通知卖方,说明他打算宣告合同无效或给予按[当时]第四十四条第6款对违反合同作出补救的机会。不过,在有些情况下,卖方能够而且愿意补救货物不符合合同情形而不给买方造成不便,这种情况可能意味着法院将会裁决为没有根本违反合同,除非卖方未能在适当的时期内对不符合合同情形作出补救。”

⁴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9[德国雷根斯堡地方法院,1998年9月24日]。

少被裁定为根本违约。⁵但是这项规则不应被误解为意指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首先给卖方以补救的机会。⁶

3. 补救权另在某些情况下给予，即在不履行义务能够得到补救而不会造成不合理的迟延，不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及能肯定卖方将对买方可能不得不预支的任何费用作出补偿之时。有判决裁定，例如，次品发动机很容易就能调整好，所花时间不多，费用也很小，这些条件就得到了满足。⁷

4. 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得出结论，卖方必须承担买方在卖方补救所交付货物缺陷时发生的费用。⁸

5. 卖方愿意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这在确定质量欠佳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被作为一个因素加以考虑。⁹

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6. 即使卖方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买方仍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此，有判决裁定，由于交货迟延，买方不得不安排货物的运输，买方有权获得买卖总价值 10%的款项作为估计的损害赔偿。¹⁰

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请求（第四十八条第(2)款至第(4)款）

7. 卖方如果未能履行其义务，不能强迫买方接受迟延履行义务。不过，第四十八条第(2)款和第(3)款提供一种最终能够几乎导致此种结果的机制。卖方可以给出它愿意履约的通知。按照第四十八条第(3)款规定，此种通知被视为一种请求，即买方是否将接受在通知表明的时间内补救；如果买方同意或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不作反应，¹¹ 卖方可以补救；然后买方接受履行义务，而且不得诉诸与履行义务

⁵ 例如，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7754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46 页。

⁶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41 页，第 6 段（“在有些案例中”）。

⁷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7754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46 页。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5[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更换次品窗户的费用）]。

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1[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某些部件为次品并需二次修理的拆卸的二手机房）。

¹¹ 例如，见德国诺德诺德州初级法院，1994 年 6 月 14 日，Unilex。

相抵触的补救办法。如果买方拒绝卖方的补救请求或通知，此种请求或通知不具有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效力；相反，买方可自由采取任何可利用的补救办法。

8. 卖方根据第四十八条第(2)款和第(3)款所作的请求和通知都必须具体说明卖方将履行义务的时间范围。如果没有说明拟议补救办法的时限，它们不具有第(2)款和第(3)款所给予的效力。¹²

9. 作为第二十七条中发送原则的一个例外，买方必须收到卖方的请求或通知（第(4)款），否则请求或通知将无效。但是第二十七条适用于买方的答复，如果以适当手段发送，买方的答复有效。¹³

¹²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41页，第14段。

¹³ 同上，第16段。